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  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陳秋卿  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2  
電子信箱：nicole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700412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出現第4例蝙蝠確診麗沙病毒陽性案例，修訂「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」之出現麗沙病毒陽性動物之地區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9月21日疾管防字第107020095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7月25日「人用狂犬病疫苗短缺因應措施專家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蝙蝠麗沙病毒檢測報告，日前於宜蘭縣拾獲之東亞家蝠，已經檢測鑑定為麗沙病毒陽性，其基因型與狂犬病病毒屬同一基因親緣群(Phylogroup I)，屬台灣特有蝙蝠麗沙病毒。
- 三、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及安全，避免麗沙病毒感染案例發生，爰修訂旨揭臨床處置指引，將「於宜蘭縣境內疑似暴露於蝙蝠麗沙病毒者」納入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狂犬病疫苗之接種適用對象(如附件第6頁)，請依修訂後指引提供民眾衛教諮詢並評估執行相關處置措施。
- 四、旨揭指引修訂版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閱或下載(路徑如下：傳染病介紹>第一類法定傳染病>狂犬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.9.2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1211號

如 抄

擬公布網站

董培郁

病>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)。

五、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